



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开州区就业扶贫专项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

开州府办发〔2017〕170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区级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重庆市开州区就业扶贫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》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9月8日



重庆市开州区就业扶贫专项行动工作方案

根据《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、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调整我市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区县脱贫摘帽计划的方案〉〈深度贫困乡（镇）定点包干脱贫攻坚行动方案〉〈全市脱贫攻坚问题整改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《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重庆市财政局、重庆市扶贫办、重庆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扶贫工作的通知》（渝人社发〔2017〕112号）精神，为大力实施就业精准扶贫，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确保全区建卡贫困人员，有培训意愿的百分之百免费参加就业技能培训，通过培训掌握一项实用技能；有就业意愿的百分之百免费享受职业介绍服务，且稳定就业；有创业意愿的百分之百免费得到创业指导帮扶，并创业成功；对难以实现市场化就业的，利用公益性岗位进行托底安置，动态消除“零就业”家庭。

二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强化就业服务，就近就业一批

1. 精准掌握就业信息。各镇乡街道对辖区内劳动年龄范围内且有劳动能力的建卡贫困人员，开展就业意愿、培训意愿和



就业状况摸底调查，定期更新，动态管理，为实施精准就业扶贫工作奠定基础。

2. 大力开发公益岗位。对确实难以实现市场化就业的建卡贫困人员，大力开发林业看护、交通协管、保安保洁、环境卫生等协助管理类和公共服务类公益性岗位进行托底安置，按规定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，动态消除“零就业”贫困家庭。

（二）开展技能培训，素质就业一批

1. 整合培训资源。整合区人社、扶贫、农委、移民等部门培训资源，对照建卡贫困人员培训意愿，有针对性地开展技能培训，农业、移民等涉农培训资金 60%以上用于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，“6000 人扩大就业技能培训”民生实事项目优先保证贫困人口的培训需求，确保“一户一人一技能”。

2. 提高参培积极性。尽力为离开所居住乡镇参加技能培训的农村建卡贫困人员提供交通、食宿等方面的便利条件，对不能免费提供交通、住宿的，按实际培训天数给与 50 元/人/天的交通食宿补助。对参加职业技能鉴定的建卡贫困人员按规定给与职业技能鉴定补贴。

3. 增强培训实效性。组织培训机构深入贫困地区，方便贫困劳动力就地就近参加本地急需紧缺、就业前景好、培训周期短的“短平快”上岗培训，做到培训一人，就业一人。通过组织有



创业愿望的贫困劳动力参加“创业+职业技能”培训，鼓励和扶持贫困劳动力因地制宜发展创业项目，带动就近就地就业。

（三）拓宽就业渠道，组织招聘一批

1. 鼓励企业吸纳贫困人员就业。通过落实社保补贴、岗位补贴等政策，引导激励区内企业优先招收贫困家庭劳动力，鼓励企业在乡镇（村）创建扶贫车间、村社代工点以及手工编织等居家就业和灵活就业形态，促进建卡贫困人员就地就近就业。对于吸纳建卡贫困人员稳定就业一年以上，并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、缴纳社会保险的区内企业，按每人 6000 元的标准给与一次性用工补贴。

2. 开展专场招聘活动。定期组织用人单位深入到贫困乡镇、贫困村开展专场招聘活动，把就业岗位送到建卡贫困人员的家门口。利用开州区劳务人才网、开州就业微信公众平台开展网络招聘、职业指导等就业服务，为贫困高校毕业生提供“互联网+就业服务”。

3. 落实定向培养工作。定向培养全科教师和医生，高中贫困毕业生优先申报。乡镇事业单位每年提供一定的岗位定向招聘贫困高校毕业生，招聘政策适度倾斜。

（四）加大区域合作，转移就业一批

1. 引导贫困人员转移到市内就业。支持贫困劳动力向周边



区县和重庆市主城区转移就业。鼓励贫困劳动力到市信息产业企业就业，支持信息产业企业用工。

2. 引导贫困人员转移到市外就业。发挥乡情联谊会和在外流动党组织的联络纽带作用，组织贫困家庭劳动力有序外出到“北上广”“京津冀”务工。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渝鲁扶贫协作工作的意见》（渝委发〔2017〕5号）要求，深化开州区与潍坊市的对口协作，促进有外出意愿的建卡贫困劳动力到潍坊市就业创业。

3. 给与交通补贴。对跨区（县）、省（市）务工的建卡贫困人员，每年给与一次性往返城市间交通补贴，限乘坐火车硬席、高铁（动车）二等座和公交长途汽车，凭乘坐的往返交通工具票据，按票价据实补贴。

（五）实施帮扶引领，自主创业一批

1. 加大创业指导。针对有创业意愿的建卡贫困人员的实际情况和培训需求，免费开展GYB（创业意识培训）、SYB（创办你的企业）和微企创业培训，重点开展农村电子商务、乡村旅游和特殊种养殖等创业培训，引导和支持贫困人员自主创业。

2. 提供创业帮扶。为贫困人员创业优先推荐创业项目，充分利用创业担保贷款政策，简化贷款程序，让有创业意愿的建卡贫困户和贫困高校毕业生应贷尽贷，实现创业一人、致富一家、



带动一片。

三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扶贫攻坚工作是党和国家实现“四个全面”的重要举措，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保障，是当前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，各相关单位和部门要提高认识，统一思想，要将就业扶贫工作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，不断提高就业扶贫工作的有效性和持续性。

（二）明确职责，狠抓落实。就业扶贫是一项系统性的工程，各镇乡（街道）要高度重视，于9月底前完成就业基础信息调查和台账建立工作。区人力社保局、就业局根据镇乡（街道）调查汇总的贫困人员就业意愿，组织用人单位，搞好就业对接服务。区扶贫、区农委、区移民局等部门，在区人社局的牵头下，按照区委区政府《关于印发2017年度开州区脱贫攻坚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》（开州委办发〔2017〕4号）抓好就业技能培训工作。

（三）宣传引导，营造氛围。要充分利用报纸、网络、宣传单等方式，及时进行政策宣传，充分调动贫困人员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彻底消除“等靠要”思想，形成“自己家园自己建、自己家业自己创”的良好氛围。

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9月8日